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版

第 貳 捌 陸 陸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馬琳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防部次長林蔚、參謀次長黃鎮球另有任用，林蔚、黃鎮球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國防部次長，林蔚為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金文華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派金體乾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王斌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立法院立法委員。

總事務所副總幹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吳士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會計主任，吳士純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鄧祖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陳蒼林、試用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陳茂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鄧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重華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庭珊為駐英大使館二等秘書，矯漢治為駐布拉斯總領事館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重華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隨署領事，呂一民為駐美爾鉢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泰初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吳鴻元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徐承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殷福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滄為安徽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冰忱、視察員張雲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冕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暴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瑜為四川昇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貴署四川西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鳳鳴署四川石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盡心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江碧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楚平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際雲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永金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黃欽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鍾獻為興安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原佑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原佑仁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前經核准退役之楊斌吾、高作忠、譚俊漢、陳德鈞、廖志文、李德明、趙新黎、吳登吾、鍾國華、張昭民、羅世生、王啟中、朱厚卿、萬仁璿、李安琮、王秀山、李經國、李方策、傅子論、陳子珍、張若愚、尙建功、曾維、胡華民、李如明、齊廣才、李春菴、李昌、邱良駿、吳守信、王天祿、李德洲、戴國威、吳伯、任炎斌、宋上翔、梁劍生、方子洪、張向義、姚建邦、黃潤時、蕭亞南、史文軒、繆峻、王傑、胡漢斌、王岳峰、黃幹臣、廖雲、黃南、傅占山、張華生、李紫明、余志國、文漢南、查哲生、金佑然、劉振邦、梁仁富、柳映文、田尚玉、張興傑、韓晉齋、陳介人、伍東眠、王權市、董文湘、陳玉海、何奎、曹保爵、劉繩東、劉笠生、陳世明、王好賢、楊春洲、黎國才、鄂湘、楊銳明、李忠友、龍桂英、鄧榮廷、楊幼麟、康介發、謝如文、董成安、蔣南生、于文龍、李正榮、侯鎮山、陶如祥、杜松高、蔣志中、楊貴、王仲康、梁銀山、劉文閣、尹石山、張守炳、吳壽三、陳春和、汪楚豪、裴佑龍、高壽賓、劉玉山、王鴻亮、李鴻茹、李餘三、毋兆師、丁知清、易謙雲、謝佩齡、胡春林、羅濟民、陳森雲、胡賢英、陳松廷、向慶雲、吳全信、王泗濱、楊祖林、彭敏、段昌傑、毋群伯、吳遠謨、楊超、唐德、羅紹洲、徐教德、王益科、余之、呂飛、劉明哲、張志仁、文百成、易超福、蔡林、蔣功武、黃照宗、候君瑞、曹虎臣、李安民、廖集暄、李明世、董植本、宋任英、李漢斌、馮喜龍、蕭衡、王良修、張幻儀、

鄧瑞光、何煥奎、黎建華、康濟、姜劍秋、高維嵩、彭發等一百五十七員任陸軍步兵上尉，何吉祥、蕭漢民、蕭用安、魏金華、肖魁興、楊全華、張生榮、周清民、周朝俊、周道明、張、陳、多生連、劉德富、劉森榮、石金局、潘守仁、張一清、鄧雲山、黃培榮、彭士榮、毛雲鵬、黃谷、楊亞文、周福堂、黎希強、湯良山、張建中、趙森、馬士庭、董俊邦、譚文卿、周超、張成士、王振德、孫雨亭、彭寶來、蔣蓮堂、李發有、譚福前、曾憲祥、李萬漢、陸震東、楊廷輔、蔣士山、王雲武、韓機祥、劉榮德、羅士德、謝年主、王明山、陳友富、唐祥榮、朱清玉、孔祥富、廖榮忠、李漢森、王麟、李復森、唐昌智、程道林、楊鈞、張樹亭、任德高、殷炳雲、徐中柱、曾梅初、李仲昆、蔣中尉、武言安、丁凱、朱超、陳伯平、徐文標、鄭士安、曹永金、曹士斌、易定勳、林聖先、徐華陽、龍貴山、劉青榮、于士德、王紹文、黃百賢、段凱、李長壽、徐蔚章、徐學義、彭國成、許士傑、馬道忠、高榮生、顏國福、王天壽、周庭、王中祥、陳祖明、段海濤、吳光積、楊家傳、沈炳貽、魏斌文、王仁安、丁劍棟、陳華堂、任憲明、彭駿臣、張濤、張晉才、朱顯海、宮仲士、單明樓、何傑明、謝國民、喻極民、歐陽傑、張雲成、張獻瑞、黃冬奎、楊林、高振邦、宋霖、成德記、江橫輔、任廣泉、張新志、李清涵、高士林、王耀華、李石村、陳祥、楊長清、鄭忠和、司馬立舉、汪堃、林公俠、彭楚村、張振海、廖康寧、郭英傑、羅耀宗、何培基、唐平、魏楷、譚東和、楊其鏗、何彪、蔣建民、劉伯欽、李智、唐廣祥等一百五十八員任陸軍步兵中尉，鄧漢三、江富偉、夏鵬鈞、全全梅、游錦傑、蔣譚、俞家陳、黃國忠、唐生源、王坤、丁振聲、周繼昌、米慶彪、徐國忠、戴紀清、賀會平、黃子霖、譚祖榮、曾樹森、廖洪傑、李金榮、夏儒卿、劉在年、劉長江、李板波、王政山、徐健球、彭智義、周嗣三、方海清、張繩樞、吳家利、劉子雲、楊廣輝、柴霄峯、朱斌卿、王玉棟、

李重光、韓德光、陳振華、陳占梅、何麟、任義、葉國泰、張盤芝、饒書箱、李志雲、鍾立超、傅純龍、王敬明、張致祥、夏玉政、盧全生、楊生標、李海榮、鄭昆山、歐陽飛、胡德勝、田惠吾、羅少卿、涂家忠、唐紹卿、朱雲生、高春亭、黃祥飛、曹立功、韓登新、涂應璋、夏金炳、張有德、趙富義、周啓坤、關信弟、展鴻起、羅順章、何貫之、王勝文、梁富山、龍全盛、李坤山、李恆德、李芝順、秦超、李雲、王金山、李代羣、尹致和、張玉坤、史振青、唐產成、甘戰榮、呂楊生、李正林、柴彬、黃松、劉春和、全明海、鄧治富、張洪連、伍才治、劉光明、羅元吉、陳長清、楊紹義、蔣榮懷、魏子英、蘇雲、谷雲卿、楊光斗、丁玉成、劉克榮、陳雲練、文國安、曾海清、彭雲卿、夏玉鍊、李希齡、黃秀俊、黃其德、唐漢文、吳佳、劉昭秋、鄧永海、馬昌昆、蕭康賓、李世成、劉玉、曹德立、曹振民、劉志遠、丁建如、王啟傑、李國治、劉成德、王守明、任劍倫、余學宗、李克君、曹貽榮、王恆德、梁長松、朱耀華、孫伯榮、王柱化、周清全、杜在河、馬光華、楊湘輝、楊安品、周克強、許長雲、張明成、甘棠、杜興發、黃鼎新、黃森、李忠茂、楊顯金、曹清雲、石磊、吳水成、官劍峰、楊光輝、馮克成、邱國球、曹潤東、羅華欽、張和鳴、盧孟秋、吳田、李秀和、金成生、湯志雲、何仲光、石中柱、張金、方典、蔣榮榮、董全智、鄭福、唐春英、鄧光中、黃驥、蔣國全、楊少華、黃銀安、黃燦武、周鳳喜、陳奇祥、張基勤、陳俊、寧成之、彭正華、房吉安、陳啓富、杜松石、顏全亮、李少舟、張榮、舒應傑、王遠新、劉振中等二百零四員任陸軍步兵少尉，王樹海任陸軍騎兵上尉，劉友智任陸軍騎兵少尉，陶樂、張善儒等二員任陸軍砲兵上尉，向演明、石錦章等二員任陸軍砲兵中尉，董澤清任陸軍砲兵少尉，李再慶、岳光大等二員任陸軍軍兵少尉，江明倫、張縉等二員任陸軍軍通信兵上尉，朱嗣剛、王振田、全榮、胡秉源、郭功廉、李英等六員任陸軍軍通信兵中尉，譚鈞、周俊清、劉長慶等三員任陸軍軍通信兵少尉，林元清任陸軍軍交通兵上尉，李斌如、李範







# 建警方案

## 第一主旨

- 一、本方案以配合整軍計劃，建立現代警察，維護地方治安，使國家建設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為目的。
- 二、為配合地方行政之實際需要，以求政令法令推行有效起見，應即健全各地警察與保安部隊組織，加強其力量，並普遍增設必要之警察機構，以確立國家管理之警察體制。
- 三、本方案之實施，應僅益容納復員軍官，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 第二機構

- 一、省級機構。
  - 1. 省政府下設警保處，主辦全省警察及保安部隊事宜，省警保處之設置，俟其組織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後，分期行之（警保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2. 省設保安警察總隊若干個，就現有保安團隊整編之，隸屬省政府，專負清剿股匪及鎮壓重大變亂之任務，其整編方案另定之。
  - 3. 省得設水上警察局。
- 二、縣機構。
  - 1. 縣設警察局，分三等，執行全縣警察及保安事務。
  - 2. 縣設警察隊。
  - 3. 縣政府原設之軍事科及警佐室，一律撤銷，軍事科之執掌，分隸於警察局及民政科。
- 三、其他各級警察機構，另依內政部之規定。

## 第三 實施要領

-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之人數，以四萬人為範圍，其要領如下。
- 1. 須經嚴格之甄試與訓練。
- 2. 轉任行政警察官者，以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為

## 準。

- 3. 轉任保安警察官者，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另訂任用辦法，以期適應。
- 二、現任警察官不合標準者逐漸淘汰之。
- 三、現有警察機構員額之擴充，應屬轉任警官人數，酌量增加，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四 人事

- 一、各級主管警察官，由中央統一任免。
- 二、非主管官之首任警察官，由各該主管官就分發或遴選之合格人員，依法呈請內政部核奪。
- 三、保安團隊整編為保安警察隊時，各級人員之任免，由省警保處依法處理之。

## 第五 經費及待遇

-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均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 二、官警待遇，隨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其標準另行規定。凡暫行警員制之地區，警員待遇，比照低級委任官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三、保安團隊整編為保安警察隊時，其經費由省警保處核列支給。

## 第六 教育與訓練

- 一、警察教育，由內政部擬訂整個方案，主持實施。
- 二、警官教育，由中央籌辦辦理，實由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依法實施。
- 三、警長、警長、警士教育，暫由省市地方集中辦理，設省、市警察訓練所及分所，辦理長警教育，並加強警官補習教育。
- 四、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由省市警察最高行政長官兼所長，由內政部依法遴派教務人員，協同辦理。
- 五、各省保安隊長官，仍應繼續輪訓中央警官學校訓練，中級



以下之幹部及縣保安警察隊幹部之警訓，由省市警察訓練所依法設班辦理。

六、長警常年教育，及保安隊士兵之警察訓練，由各機關部隊依法經常實施。

### 第七 裝備

一、警察服裝，依中央規定式樣質料，由省市統籌製發，按時換季。

二、各省保安隊官兵之服裝，未編編前，暫仍照舊，俟整理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後，改穿警察制服。

三、警察槍械，應求充實適用，以行政警察用手槍，保安警察用長槍為原則，就省市現有槍械統籌支配，並調整口徑，先求每一單位之劃一，再求一縣一區之劃一，以達全省市之劃一。

四、保安警察隊，應配備現代化必要之裝備武器。

五、警察槍械如有不足，得由省市政府請由國防部配發。

六、各級警察機關之交通通訊醫療救護消防刑事等必要設備，應按實際需要，逐步力求完備。

### 第八 附則

一、關於警察之制度和組織職權地位身份等，以法律明白規定，以昭慎重。

二、實施本方案必要之具體辦法，及有關法令之修訂，由內政部擬具呈核施行。

三、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施行。

四、本方案實施前，各省市如有需要，呈准內政部編餘軍官補充保安警察隊之數額，得用於轉警警官之總人數之內，並須由警備部訓練。

### 警察訓練方案

#### 甲 原則

一、為配合整軍建警，以提高警察素質，試行警員制為目的。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儘量容納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人員為準，但不得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 乙 實施地區及員額分配

一、實施地區，暫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漢口、鄭州、貴陽、廈門、蘭州等市，及川、陝、桂、鄂、湘、浙、蘇、贛、魯、豫、冀、滇等省會，為實行地區，必要時並得推及其他省市。

二、員額之分配另定之。

#### 丙 實施要領

一、警員以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及具有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經甄試訓練合格者為用，復員軍官轉任警員名額總數為一萬五千人。

二、警員分一二兩等，一等委任職，二等庶員待遇（薪級依照此原則另定之）。

三、試行警員制之警察局（廳），應將素質低劣及不合格之長警，儘量淘汰，或調補為保安警察隊長警。

#### 丁 訓練

一、警員之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成立警員訓練班訓練之。

二、訓練地點及人數，依照各省市所需之人數訂定之。

三、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四、警員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一次訓練完成之，其人數特多者，得由各所斟酌實情，分期訓練之。

五、訓練科目，由內政部訂定之。

#### 戊 經費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員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概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及推行警員制所需一切經費，另呈呈請核定之。

二、警員受訓期間之薪津，被服及主食費等，概由國防部發給。

已附則

一、試行警員制辦法另訂之。  
二、各省市警備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後施行。

### 部會署令

#### 水利部訓令

(卅六)水部政字第一〇五四四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附屬機關

查江河大汛，瞬即屆臨，對於洪水之泛濫，亟應加意防範，以策安全，惟各地治安，未盡恢復，如江河堤防，遇有因天災人禍，以致潰決或塌毀情事發生，應飭該所屬有關各單位，將潰決原因日期地點及泛濫破壞情形，用最迅速之方法，立即通報本部，以備查核。除分電各省政府轉飭有關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辦，并分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 司法部訓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九二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監字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城守祿等六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除呂兆泰係犯殺死孀母，不准假釋外，其餘城守祿、高永盛、張世隆、王勃、王漢清等五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 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解送 令 緝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解送 令 緝  
時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由 時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梁棟(御榮) 男 未詳	漢拿(三六) 廣東 廣六行政
梁松(御榮) 男 未詳	奸不(三六) 廣東 廣六行政
范竹修 同 同	選 淪陷期 南京 首都 同
范榮南 同 同	同 淪陷期 南京 同 同
仲達 同 同	同 淪陷期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南京市參議會鑒 本年四月四日呈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各種委員會，既為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自亦毋庸召集會議。電復查照。司法部已載印

附原呈

查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是市參議會為便利行使職權，可以設各種委員會，已屬助明，按第十條之規定，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在大會開會期間，職權之行使，應由大會決議表達之方式行使之，自無疑義，故在開會時期，尚無設置各種委員會之需要，即有設置，亦只是各組審查會而已，反之，在大會休會期間，即在三個月以內之時間，凡有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人民請願及其他偶發事項之處理，實有待於大會根據組織條例通過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綜核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條文之含義，各種委員會爲行使職權便利，得召集會議，衡之事實與文意，均屬允當，因此，本會於第一次大會時，即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斟酌本市實際情形，參照上海、重慶兩市之成規，分設民政財政教育社會事業經濟建設警政衛生等七種委員會，分別召集會議，處理該各該委員會有關事項，及督促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數月以來，行之尚洽，無懈，克濟事功，惟近接准南京市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府廳秘三字第二九五七號公函內開：「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三〇七號宣徵代字開，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休會期間能否召集一案，經呈奉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府字第四七一零號指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爲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等由，准此，查所稱各種委員會，既專爲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云云，究不知作何解釋，若謂大會既經休會，則各種委員會自無行使職權便利之必要，故無須召集會議，然則在大會開會期間，縱權之行使，理應由大會負責，更何須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況在大會休會期間，既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而在事實上自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理甚顯然，不容抹殺，復查市臨時參議會及各省參議會，均有社會委員會之設置，其意義蓋即爲在大會休會期間便利職權行使之故耳，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雖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之時期較短，然究尚有三個月之時間，若動輒召集臨時大會，究於事實有不便，亦爲人力財力所不許，現既有各種委員會設置之規定，而又謂無召集會議之必要，誠不知何以解釋，綜上所述，係就條文之詞意及事實之需要，各種委員會均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緣經本會各種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應根據條文呈請解釋，並申述有

召開會議之必要」等語紀錄在卷，謹按法律之規定，鈞院有統一釋解法律與命令之權，特繕述詳情，敬祈鑒核明文解釋，俾有遵循，具所公感。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五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

訴願人 協豐烟號  
代表 諸華祥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  
北山西路海軍路七三一號

有訴願人爲捲烟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全廠煙捲烟六百箱，係敵商協怡公司出品，勝利後，被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查封，移送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訴願人以該項捲烟已於三十四年六月間分批向協怡公司買受，嗣呈經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准予發還爲詞，呈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發還，該局以證據不足，乃處分沒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捲烟，既係前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於敵日協怡公司廠內查封，移送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應歸該局處理，其依法接收，當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訴願人以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核准爲理由，自不足採，惟該項捲烟之所有權是否確由敵商協怡公司通過當時尚未恢復我國國籍之臺商立輝行移轉於訴願人一節，頗涉疑義，訴願人雖提出有關證件，以資確證，但前處理局則認爲並不充足

，而予以批駁，若訴願人認爲孫私權之爭執，可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吳氏 (Wu Elvira)
性別	女
年齡	歲一十三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Leipzig Philipp Rasenthalsar 48) 國德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吳男
姓名	吳新男
年齡	歲八十一
籍原	縣田青省江浙
職業	商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吳嘉麗 (Wu Erika)
性別	女
年齡	歲七十二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林柏國德 (務家) 無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吳男
姓名	吳佑師男
年齡	歲二十三
籍原	縣容維省西浙
職業	上博學工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一
備考	

姓名	倪氏 (Wn Gerda)
性別	女
年齡	歲一十三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Leipzig Krenz T4) 國德 (務家) 無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倪男
姓名	倪星男
年齡	歲八十三
籍原	縣嘉永省江浙
職業	商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楊娜杏 (Yang Erna)
性別	女
年齡	歲九十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林柏國德 (務家) 無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楊男
姓名	楊波昇男
年齡	歲三十四
籍原	縣田青省江浙
職業	商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楊玉梅 (Yang Annelies)
性別	女
年齡	歲四十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Kagdeburg Hittracht) 國德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楊男
姓名	楊深樹男
年齡	歲七十
籍原	市平北
職業	人伶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葉氏 (Ye Anneloite)
性別	女
年齡	歲六十三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林柏國德 商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葉男
姓名	葉祝生男
年齡	歲五十四
籍原	縣田青省江浙
職業	商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吳氏 (Wu Helene)
性別	女
年齡	歲三十三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Leipzig Krenz T4) 國德 (務家) 無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吳男
姓名	吳敏仲男
年齡	歲五十三
籍原	縣田青省江浙
職業	商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姓名	楊愛璧 (Yang Elisabeth)
性別	女
年齡	歲一十二
籍原	國德
居住處	林柏國德 (務家) 無
取得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夫楊男
姓名	楊林桂男
年齡	歲一十一
籍原	縣林桂省西廣
職業	家學化
居住處	同上
轉讓日期	部交外 五月六年六十三
備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孔子斌 前湖北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廣濟人

住麻城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孔子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監察院據人民吳小齋呈訴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孔子斌假借職權，糾彈陷辱情，經令飭兩湖監察使署查復，據回署呈轉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函內稱：(一)王水清婚姻案，原告王水清與被告吳掌嫻在外兩頭離婚，既有相當證據可證證明，該審判官認為真實，尙屬持之有故，惟不確認離婚為有效，而准予撤銷，用緒已屬錯誤，乃又不准判決，而以裁定行之，於法尤屬無據。(二)王水清妨害自由案，該審判官裁定王水清無罪，尙無不合，惟抗告駁回，匪惟涉於意氣用事，抑且於法有違。(三)吳小齋誣告案，則判決送後更為判決，未免違法任性，抑且上訴，情節顯然，雖迭據查復，前審判官無受賄證據，而實難辭查課之咎等語，監察委員郭在晉詳加審核，認為該前審判官孔子斌有違法失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何克夫、汪辟疆、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茲就原案所列三款，分別論究如次。

(一)王水清婚姻案 申辯以裁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之規定，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用語係屬誤寫，依同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用裁定更正云云。查法院就訴訟實體事項為裁判時

，應用判決，乃民事訴訟法一大原則，王水清既與吳掌嫻涉訟，該被付懲戒人就該訴訟實體上事項而為裁判，自應用判決，乃竟以裁定行之，顯係違法，申辯曲解民事訴訟法第三三條，希圖卸責，殊不足採，又查確認兩造已離婚而婚姻關係不成立，與撤銷婚姻無關兩事，該被付懲戒人不加辨別，混為一談，殊屬不諳法律，申辯謬有誤寫，無非狡辯，究難解免應得之咎。

(二)王水清妨害自由案 申辯以本件裁定既如原文(即彈劾文)所云尙無不合，則該抗告顯無理由，並查抗告有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予以駁回，似無不合云云。查本件該被付懲戒人以裁定諭知王水清無罪，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固無不合，但既經提起抗告，縱屬顯無理由，仍應依法將抗告書狀送交抗告法院裁定之，若乃逕行駁回，殊屬不合，雖辯稱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法駁回之，但未見具體說明本件抗告違法之處，足徵顯係飾詞，違法之咎，仍難解免。

(三)吳小齋誣告案 申辯節稱，被告吳小齋捏詞誣告，屢歷自認不諱，並早遞悔過書狀，判決送後，該受判人又聲請再審，具申辯人念其犯罪後之態度改善，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再審之判決，又該吳小齋以不具備法律上之程式，遞遞上訴狀，依法亦應予以駁回云云。查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條之規定，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始得聲請再審，該吳小齋既未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而僅於判決後呈遞悔過書狀，縱如辯稱，犯罪後之態度改善，亦不得認為有再審理由，而竟更為審判，違法情節，殊屬顯然，又在上述書狀之提出，法律並無不准郵遞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以郵遞為不合法，對於吳小齋提出之上訴逕行駁回，亦屬違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孔子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